**关于2017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工作通知**

各同学：

根据《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见附件1），2017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工作正式开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申请、审核工作全面实现电子化。唐仲英基金会已经根据多方意见将《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审核表》、《变更表》进行了简化与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每位获奖学生均需认真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学院首先检查汇总无误后报学工处，学工处汇总后交校爱心社团组织评议考核，学工处组织复审，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2、       对于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出现首考一门不及格者由学工处根据学生平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表现来决定，如出现首考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将直接取消该生受助资格。缺额学生从爱心志愿者中推选。

3、   被取消学生应知晓被取消的原因，并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变更表》，如本人有不同意见，可在表上作解释、说明。新推荐同学应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4、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进行审核，请学院督促学生认真填写电子版本的表格，包括汇总表（完善籍贯、邮箱、QQ号等信息）、审核表、变更表、申请表，表格统一按“2015级XXX学院XXX审”（“2015级XXX学院XXX申”、“2015级XXX学院XXX变”）的格式命名，同时提交纸质版一份。以上材料于**11月1日**前（下周三）报学一临学工办（B13-525）赵老师，表格自行下载打印，所有材料均须报送电子、纸质各一份。

5、 审核名单见附件2，如有遗漏请及时反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活316）。

一临学工办

                                2017年10月26日